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包括：

1、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21年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2021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终止“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

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客观、真实，监事会无异议。

4、关于关联交易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7.68 万元）转让给公司的关联法人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2021 年度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5、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6、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